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查核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4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2

貳、依據.....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2

肆、查核小組成員.....2

伍、查核範圍.....3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3

柒、查核結果.....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4

附件.....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人事部分）.....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主計部分）.....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產物管理部分）.....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所屬業務部分）.....11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稱該中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地查核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計畫」（以下稱查核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地點：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B 室）

二、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地點：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無線通信實驗室（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肆、查核小組成員

一、召集人：本會蔡技監炳煌

二、成員：

（一）人事室：人事處王科長文君

（二）主計室：吳科長秀文、江專員素卿

（三） 秘書室：劉科長南宏、張科員明珊

（四）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謝科長志昌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人事管理、物產管理、主計事務及所屬業務等事項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3.8億元及1.2億元成立，於93年2月16日向法院辦理登記，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導下進行各項業務。該中心成立時已將受捐助金額5億元全數轉入基金，由於該中心成立後負責資通安全、數位電視、無線寬頻、綠色通訊等前瞻技術實驗室，致力於滿足國內廠商對於資通訊和太陽光電產品檢測、驗證及技術諮詢服務的需求；此外，該中心建置完成的電信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在 94 年 10 月 13 日正式啟用後，為全國 1 仟 3 佰餘萬市內電話、 2 仟 7 佰餘萬行動電話用戶提供高品質、高可靠度的號碼可攜服務，爰成立至今，基金5億元從未使用，政府亦無須再挹注資金，供

其正常運作。

該中心董事會董事13人，監察人3人，設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2人，並配置檢測暨網通技術組、資通安全組、研究企劃組、應用服務組及行政組等5個組，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從業人員共142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摘要如下（詳參附件查核表）：

一、人事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二、主計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三、產物管理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四、所屬業務部分：經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情事。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中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本次查核結果尚無缺失。

附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人事部分）

<table>
<tr><td>查核單位</td><td colspan="2">NCC 人事室</td><td>查核人員</td><td>王文君</td></tr>
<tr><td>查核時間</td><td colspan="4">107 年 8 月 31 日 10 時</td></tr>
<tr><td>查核處所</td><td colspan="4">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td></tr>
<tr><td rowspan="2">查核項目</td><td colspan="2">符合情形</td><td rowspan="2" colspan="2">查核結果說明</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一、中心目前是否有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請詳述人數、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姓名、再任月薪總額）</td><td>V</td><td></td><td colspan="2">經查該中心目前進用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計有李海平、陳譽明、陳立青、高志剛、沈金祥及李自正等 6 人。</td></tr>
<tr><td>二、中心對於退休再任人員之進用、薪資調整及離職情形，是否即予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td><td>V</td><td></td><td colspan="2">該中心進用之退休再任人員共計 6 名，說明如下：
一、現仍在職且領取一次退伍金者：為李海平及陳譽明等 2 人，該中心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發函通知前開退休再任人員最後服務機關，並經各該原職機關回復 2 人非屬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在案。
二、現仍在職且領取月退休（伍）金者：為陳立青及高志剛等 2 人，均以時計薪，每月薪資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進用方式為一年一聘，本年度聘期為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進用時均有通知渠等最後服務機關。
三、該中心所聘之董事、顧問：為沈金祥及李自正等 2 人，分別支領兼職費 5,000 元及顧問費 20,000 元。</td></tr>
</table>

<table>
<tr><td>查核單位</td><td colspan="2">NCC 人事室</td><td>查核人員</td><td>王文君</td></tr>
<tr><td>查核時間</td><td colspan="4">107 年 8 月 31 日 10 時</td></tr>
<tr><td>查核處所</td><td colspan="4">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td></tr>
<tr><td>三、中心是否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將內部員工薪資基準函報本會備查？</td><td>V</td><td></td><td colspan="2">該中心為因應軍公教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調升措施，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7 次會議中，通過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附件二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電信政字第 1060002617 號函報本會，經本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60062923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td></tr>
<tr><td>其他事項</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處理意見</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主計部分）

查核單位	NCC主計室	查核人員	吳秀文、江素卿
查核時間	107年8月21日		
查核處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創立基金是否專戶存管	V		創立基金5億元，已分別於105年10月3日及12月15日以24個月定期存款存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限報送本會	V		107年度預算書已於106年7月4日，106年度決算書已於107年4月2日，均依限（年度開始5個月前、每年4月15日前）報送本會。
二、有無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經費情形	V		(一)接受本會補助金額為215,771,561元，佔收入總額43.15%。 (二) 接受本會委辦收入金額為39,882,650元，佔收入總額7.97%。
三、有無購置或建造辦公房舍及其經費來源	V		經查106年度帳項無購置或建造辦公房舍情事。
四、有無轉投資事業及其情形	V		經查106年度帳項無轉投資事業等情事。
五、有無財務糾紛及其他情形	V		經查106年度尚無財務糾紛等情事。
六、立法院審核預、決算之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V		經查106年度無立法院審核預、決算之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等情事。
七、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關政策宣導之廣告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V		經抽查該中心印製DM於右下方處標示「廣告」，尚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八、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V		經抽查該中心明細帳結餘表，其中102年度以前帳列「存入保證金」共計4筆，將於本年度積極清理，又抽查4/13、5/12、12/26轉帳傳票，均已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備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程序尚無不符。

查 核 單 位	NCC 主計室	查 核 人 員	吳秀文、江素卿
查 核 時 間	107 年 8 月 21 日		
查 核 處 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板橋辦公室		
其 他 事 項	無		
處 理 意 見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產物管理部分）

查核單位	NCC 秘書室	查核人員	劉南宏、張明珊
查核時間	107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00 分		
查核處所	電信技術中心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經管本會提供之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V		
二、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V		
三、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V		106 年 1 月 25 日行政組組長異動，新舊任行政組長交接時財產列冊點交。
四、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V		
五、本會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無此情事
六、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V		

查核單位	NCC 秘書室	查核人員	劉南宏、張明珊
查核時間	107 年 8 月 21 日 10 時 00 分		
查核處所	電信技術中心		

七、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		
八、報廢財產是否依照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九、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	
其他事項	無		
處理意見	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查核表（所屬業務部分）

<table>
<tr><td>查核單位</td><td colspan="2">NCC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td><td>查核人員</td><td>謝志昌</td></tr>
<tr><td>協助單位</td><td colspan="2">通訊與光電實驗室</td><td>協助人員</td><td>郭作麟副主任、林杰龍副理</td></tr>
<tr><td>查核時間</td><td colspan="4">107 年 9 月 6 日</td></tr>
<tr><td>查核處所</td><td colspan="4">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td></tr>
<tr><td rowspan="2">查核項目</td><td colspan="2">符合情形</td><td colspan="2" rowspan="2">查核結果說明</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低功率射頻電機、電信終端設備檢測及審驗業務？</td><td>V</td><td></td><td colspan="2">一、查通訊與光電實驗室無線通信實驗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累計完成低功率射頻電機檢測 8 件、終端設備檢測 1 件、基地臺射頻設備檢測 14 件、電磁相容檢測 19 件、電器安全檢測 23 件。
二、查驗證機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累計完成本會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1,278 件、電信終端設備 54 件，另登錄低功率射頻電機簡易符合性聲明 376 件，且保存歷年審驗文件資料（ 含紙本及電子檔)情況良好</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事項</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處理意見</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